

# “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研究

■ 朱雨晴

**摘要** 当前，“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借助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跨地域性迅速蔓延，给受害人带来了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社会危害性远超预期。此类犯罪通常需要多人协作，犯罪团伙经过系统培训，分工明确，且诈骗窝点多设于境外，给侦查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本文通过对“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现状分析，以期为预防、打击、治理此类犯罪提供可借鉴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对策。

**关键词** 杀猪盘 电信网络诈骗 涉外警务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

## 一、核心概念

### (一) “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

“杀猪盘”，也叫作婚恋投资诈骗，是指打着恋爱、交友的名义，通过与被害人建立亲密关系、建立信任后，再诱导被害人去博彩网站上买入彩票，或者在投资平台上投资，甚至用亲人生病、战场受伤、车祸需要钱等借口骗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

2020年初，Z市公安机关接到一起“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马女士被诈骗案”。马女士通过网络结识了一名自称美国军人的男子弗兰克(Frank)，双方迅速建

立恋爱关系。弗兰克以即将来华定居并与马女士结婚为诱饵，逐步获取其信任。后弗兰克以750万元美金被海关查扣需要解封和自己治病用钱、女儿在迪拜读书为由骗取马女士钱财，累计金额高达一百万元左右。直至马女士微信账号被拉黑，她才意识到自己遭遇诈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求助。

“杀猪盘”的实施过程分为寻猪、养猪、杀猪三个阶段(见图1)。

#### 1. 寻猪

犯罪分子通过“探探、陌陌、Soul”等社交软件，寻找单身独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一定的情感需求或离异的大龄女性。犯罪分子通常将自己包装成事业有成、仪表

作者：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四级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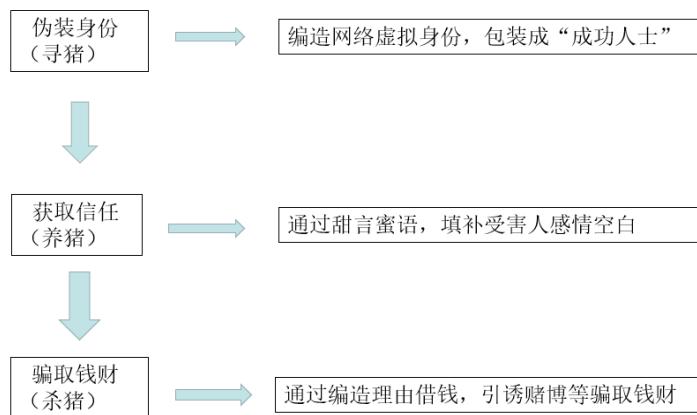


图 1 “杀猪盘”实施过程图



图 2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概念示意图

堂堂的高富帅角色，在社交平台发布一些虚假的豪宅、豪车等图片，以此吸引单身女性的目光。前期聊天时对目标女性人群的关心无微不至，为对方提供情绪价值，以此让对方对其产生依赖心理。本案中弗兰克(Frank)将自己包装成一名成功的美国军人，并发布一些自己烹饪的照片，塑造出“居家好男人”形象，赢得了马女士的好感和信任。

## 2. 养猪

犯罪分子在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后，聊天时透露出自己在网络投资理财平台进行投资，从而获得额外收入的信息，以此引发受害人的兴趣。当时机成熟时，犯罪分子将以“投资截止日期临近”“因开会无法操作”为由，诱导受害人登录其账号，在该网络投资理财平台进行操作。受害人登录之后会发现，

该平台不是所谓的网络投资理财平台，而是网络赌博平台，但是确实发现对方在该平台的提现记录，于是抱着侥幸心理自己也在该平台投资。之后受害人在该平台投入几笔钱，也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收益，逐渐对该平台产生信任和依赖心理。

## 3. 杀猪

在被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该平台会显示“因为您的操作过于频繁，该账号暂时被冻结”或者“因系统不稳定，请您刷新后重试”等提示窗口。此时，犯罪团伙进入“杀猪”阶段，即“杀猪盘”最后一个阶段。被害人最后一次投入的资金以及之前投资未提现的资金都会“流入”犯罪分子的账户，该平台彻底无法访问。与此同时，被害人会发现一直和自己聊天的“高富帅”已销声匿迹，

微信被对方拉黑，所有联系方式均被切断。

## （二）国际执法安全合作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由四个核心要素构成。其中，“合作”作为本体论基点，其内涵通过“执法”与“安全”的双重限定完成专业场域的定向建构（见图2）。词源学考证显示，“合作”（cooperatio）源自拉丁语“com”（共同）与“operari”（行动）的语义叠加，本质指涉多元主体为实现特定目标建立的协同行动体系。现代汉语语境下，其概念外延包含两个递进维度：其一，主体间性维度，强调两个及以上独立行为体基于制度性安排开展的规范性互动；其二，目标导向维度，要求参与方通过资源共享与行动协调实现个体或集体利益的最优解。

这一专业术语的生成历经概念迭代过程，其演进脉络体现为：国际警务协作—跨国执法协作—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三阶段跃迁。概念迭代的深层逻辑在于全球安全治理范式的转型，“安全”要素的显性化不仅框定了合作的核心领域，更将安全价值确立为制度设计的元目标，这种术语嬗变映射出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背景下，国际警务合作从犯罪打击工具向安全治理平台的战略转向。

结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概念如下：各国警察内政部门、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执法安全合作行为体之间，为预防、打击跨国犯罪，消除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而开展的合作行为。

## 二、“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现状

### （一）形成原因

网络社会的虚拟性、多元性、体验性、

互动性等特点，为违法犯罪的发生提供了土壤。在互联网和大数据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呈现出高发态势，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日益多样化，让人眼花缭乱。期间，衍生出婚恋诈骗方式，俗称“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此类犯罪手段最早发现于中国台湾地区，于2017年左右进入大陆，其以大龄单身女性为目标群体，以恋爱交友的名义，诱导受害者参与网络赌博、投资理财，最终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 （二）主要特征

#### 1. 受害人群特征显著

受害者多为单身、有情感需求的女性；她们多为有一定经济基础和储蓄能力的人，能够为诈骗分子提供可观“收益”。

#### 2. 利用恋爱关系实施犯罪

“杀猪盘”诈骗的作案目标具有高度针对性。诈骗分子并非随机选择受害者，而是通过精准筛选，将诈骗对象锁定到特定个人。诈骗分子前期和受害人通过聊天培养感情，这一过程被形象地称为“养猪”。将亲密关系作为“饲料”，“养猪”的时间越长，最终“杀猪”的收益就越大。

#### 3. 诈骗团伙分工明确

犯罪团伙通常规模庞大，成员数量可达数十人，甚至上百人。犯罪团伙内部分工十分明确，犯罪窝点计算机上有针对每一个受害者的专属文件夹，详细记录其个人信息和喜好，针对不同受害人编写“量身定制”的剧本，选择擅长不同领域的犯罪分子与受害人进行“一对一”诈骗。

### （三）社会危害性大

#### 1. 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平安中国建设进程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平安中国建设阔步前行，平安中国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全国公安机关正在努力书写新时代平安中国答卷。但是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降低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利于续写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新篇章，影响新时代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

### 2. 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支持

电信网络诈骗形成的巨额资金转移到国外后，容易变相滋生恐怖主义、网络吸贩毒、网络赌博、网络走私等一系列犯罪。通过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梳理发现，部分资金移出后被诈骗分子转给上游犯罪团伙进行恐怖主义融资，一定程度上为涉恐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对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 3. 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杀猪盘”相较于其他电信网络诈骗，危害更大。主要原因在于犯罪嫌疑人是通过“谈恋爱”的形式进行诈骗，不仅骗取巨额财产，还欺骗感情，给受害人带来极大的心理创伤。受害人在被对方拉黑后还“深爱”着对方，严重影响人生观、价值观、婚恋观。更有甚者，受害人不愿意接受“网恋对象”是诈骗分子这一事实，甚至会诱发自杀等严重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毫不夸张地说，“杀猪盘”是当今社会的一大“毒瘤”。

## 三、“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困境

### （一）法律不同：司法制度存在障碍

目前，“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已从中国大陆转移至东南亚国家，并逐渐向南亚和大洋洲蔓延。然而，由于我国与这些国家在

法律背景、司法制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尚未形成有效国际合作机制，导致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面临诸多障碍。以本案为例，研究人员发现，弗兰克（Frank）微信注册地及使用的银行卡均属老挝，因受老挝金融系统影响，我国公安机关在境内无法有效冻结涉案银行卡。如果通过司法协助的方式请求老挝警方冻结，可能会因程序繁琐、衔接不畅导致冻结不及时，从而使赃款被快速转移，降低案件侦破效率。

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体系已明显滞后于网络犯罪的演化，例如，针对菲律宾出现的 Stuxnet 病毒和起源于牙买加的彩票骗局，相关国家因缺乏相应法律依据而无法进行有效治理。现有国际法律、条约等不能解决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带来的问题，也无法应对新型网络犯罪。由此可见，国家间关于跨境犯罪的法律法规亟待商议与完善。

### （二）人才稀缺：涉外警务人才储备不足

目前，我国公安机关民警主要来源包括公安院校毕业生和社会招警。然而，涉外警务专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例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其涉外警务专业于 2008 年设立，由国际政治学院外语系、中国民警官大学外语系、中国公安大学外语系合并而成。而本研究者所在地区的河南警察学院直至 2021 年才设立涉外警务专业。相较于侦查学、治安学等传统专业，涉外警务专业设立时间较晚，因此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稀缺，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够科学、全面。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急剧增加，公安机关对涉外警务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这类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涉外警务工作的专业核心能力，还需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各级公安机关的涉外警务工作

以及其他政法机关的相关任务。然而，当前涉外警务人才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除此之外，涉外案件办理人员保障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于警务联络官、出入境安全审查官、维和警官等驻外力量的福利待遇和晋升机制缺乏系统性和激励性，公安民警通常在从事几年驻外工作回国后，职务级别往往“原地踏步”，而且驻外期间民警配偶工作跟随、子女教育等保障还不够健全，进一步影响了民警参与涉外警务工作的积极性。

### （三）取证困难：跨境抓捕难度较大

“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定罪量刑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但是，此类案件中的证据大部分位于境外，我国侦查人员在没有法律授权的前提下，无权在境外收集和提取证据，难以形成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证据链，为侦破案件带来阻碍。除此之外，还需考虑收集到的证据合法性审查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辩护律师对于通过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收集到的物证、书证等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审判机关可能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进一步增加了案件侦破的阻力，降低了返还被害人财产的效率。本案中，诈骗窝点散布于中国台湾地区、老挝、泰国和越南，各个窝点均有一名日常管理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通常会使用分离式 GOIP 设备，并将其放置在

汽车里、树林里或者大桥下等一些空旷地区，不需要有人值守，该设备可以实现真实呼叫位置与显示呼叫位置的分离，绕开了国际端口的反制策略，进一步加大了跨境抓捕的难度。

### （四）追赃困难：资金流向较为复杂

目前，跨境诈骗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基本特征。打击这种数字化、智能化犯罪给世界各国带来了新挑战，其中对于电子信息和资金流动的调查是关键。本案中，通过对受害人马女士的银行卡信息制作 X-mind 资金流向图发现（见图 3），马女士在给弗兰克（Frank）提供的银行卡号转账的下一秒，资金就被转至其他银行卡，而目前只能通过先行止付和冻结来应对此类情况。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冻结银行卡需报请上级审批，审批的时间一般会滞后于犯罪分子转移赃款的时间，先行止付程序的审批虽然不如冻结那么复杂，但是仍会滞后于犯罪分子转移赃款的时间。大数据时代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各类犯罪提供了“土壤”，使受害人容易“落入陷阱”。

## 四、“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提升路径

### （一）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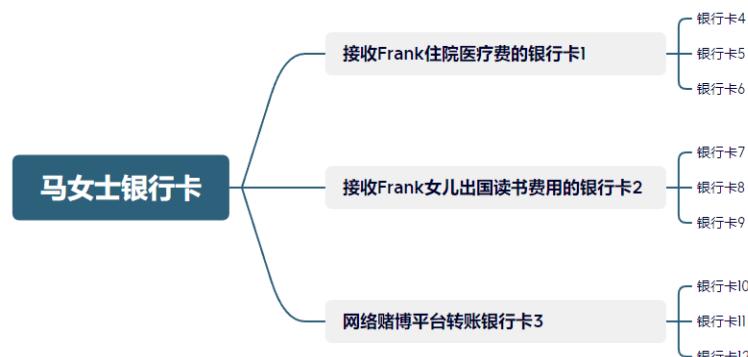


图 3 资金流向图

### 1. 推进中国国内法律建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促进构建梯次治理模式，为反诈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从2021年4月启动调研到2022年9月表决通过，历时一年5个月时间，属于快节奏立法，原因是适应实践的迫切需要，现有法律规定总体上比较分散，针对性不强，传统的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手段亦遇到一些瓶颈问题亟需破解。未来，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基础上构建协同体系。在刑事立法方面，增设“虚拟身份欺诈罪”等罪名填补犯罪链条中的规范真空；在程序法层面，建立跨境电子证据调取的快速通道条款，明确区块链存证、云数据镜像等技术手段的法定证据效力。

此外，国内法律建设需突破传统主权边界思维，通过犯罪构成要件的国际化适配，建议在《刑法》中增设“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组织）罪”，将境外服务器架设、跨国洗钱通道搭建等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实现国内法对犯罪产业链的全程覆盖。

### 2.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分析各国刑事法律体系差异，深入开展比较研究，制定符合各国司法实践的法律协作框架，加快构建以宪法为根本，涉外综合性法律为基础，相关法律涉外条款、专门性涉外法律以及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依据，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辅助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实现涉外警务工作有法可依。

根据目前“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与不断更新的“外衣”，对既有条约不断完善，通过专项立法赋予公安机关跨境资金追踪权限，阻断犯罪分子利用地下钱庄等

渠道转移涉案资金的路径。一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机制，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二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顶尖的仲裁机构。

### （二）培养专业人才，建强专门队伍

#### 1. 优化人才培养体系

当前，我国公安机关在侦破需要国际警务合作的案件时，经常需要聘请翻译，大大降低了工作效率。因此，提出以下四点建议：一是在目前公安院校涉外警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增加见习考核所占比重，在大三下学期和大四上学期，合理安排学生到涉外警务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实践活动。二是加强专业型警务人才储备。培养具有过硬的外语本领、具备合成指挥才能和金融银行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提供优质、持续的人力资源。三是优化涉外警务培训机制，培养多元涉外警务人才，系统学习掌握涉外法律法规以及外国民族文化，培养懂法律、能担当、会交流的新型涉外警务人才。四是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开展国际警务执法交流与合作能力培训，与重点语言类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优化人才引进渠道，并实时提供语言翻译人员，破解突发案事件语言沟通问题。

#### 2. 培养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在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的时代背景下，公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遇到难得机遇和空前挑战。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公安国际合作部门要加快形成“专业+机制+大数据”公安机关新质

战斗力，将涉外信息调研和舆情工作作为重要业务增长点和闪光点，培养专业人才，整合内外资源，以保护海外利益、维护国家安全、服务外交大局，展现了公安国际合作部门胸怀“国之大者”，做好国际合作工作的能力和信心。

一是队伍建设。公安机关建立了专门的反诈机构和队伍，定期组织地方国际合作部门、重点公安院校和国际合作实战单位的工作骨干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跟班轮训，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开展实战练兵，统筹各地发挥资源禀赋、能力水平和工作潜力，建立完善科学的国际合作情报部署、评价、反馈体系，提升技术能力和侦查水平，努力开创国际合作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公安工作贡献更多力量。二是机制创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提出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形成了反诈合力。构建“犯罪侦查—数字技术—国际法”三维课程模型，重点增设虚拟货币追踪、多语种网络舆情分析及《网络犯罪布达佩斯公约》实务解析等课程，依托公安部“2023年跨境电诈技战法案例库”开展情景模拟教学，使学员掌握区块链地址聚类分析、跨国电子证据跨境调取等核心技能。三是大数据应用。大数据技术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数据挖掘分析结果驱动，包括数据采集、处理、挖掘等多个环节。通过数据挖掘可以发现诈骗行为的典型规律，精准识别诈骗分子和行为。通过大数据建模、智能分析和快速关停等环节，实现对各类诈骗行为的精准识别和号码检出。

### （三）研发数据平台，创新合作机制

#### 1. 发挥澜湄执法中心平台作用

2011年湄公河“10·5”惨案发生后，我

国迅速成立了联合工作组，推动建立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并派出以公安部副部长率领的代表团赴泰国协商举办中老缅泰执法安全合作会议。随后，2017年成立了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LM-LECC），这是湄公河流域第一个政府间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组织，也是中国与东盟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LM-LECC致力于区域的犯罪预防、打击、情报共享以及互联网安全治理和网络跨国犯罪。下一步应通过澜湄合作中心实现资源共享，以案件促进合作。

结合以上职能，提出澜湄执法中心平台的功能深化路径如下。第一，依托澜湄执法中心构建犯罪生态穿透治理网络，通过区块链技术搭建六国共享的虚拟身份特征库与资金流监测中台，实现诈骗剧本、通信特征等犯罪要素的即时碰撞分析。第二，设立联合技术反制实验室，针对东南亚区域高发的“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步建立风险账号预警阈值动态调整机制。第三，创新“湄公河数字护盾”计划，整合六国基层警力开展常态化虚拟空间联合巡逻，对交友软件、加密货币交易所等高危节点实施穿透式监测，将澜湄流域打造为国际执法全合作的示范性场域。

### 2. 深化“曙光行动”成果

2024年6月，国际刑警组织打击电诈犯罪全球行动“曙光行动2024”线下总结会在天津召开，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平台，进一步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中国、澳大利亚、纳米比亚等11个国家及地区的参会代表就围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作交流发言，开展小组讨论，并就加强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国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会谈，国际

刑警总秘书处及与会各方代表均作出积极回应。

“曙光行动”作为跨国反诈协作的实践样本，其效能迭代需依托动态的协同治理。在犯罪生态跨境蔓延背景下，应创新犯罪情报熔断机制，搭建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实现涉案虚拟身份、资金链路与通讯轨迹的实时交叉核验，通过联合战术响应单元的模块化重组，破解传统协作中因司法程序差异导致的行动迟滞。此外，针对犯罪技术迭代特征，推进逆向技术赋能工程，研发跨国诈骗剧本智能识别系统与深度伪造声纹对抗工具。

### 3. 打造全球公共安全共同体

2024年9月，以“变局下的合作共赢：打造全球公共安全共同体”为主题的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幕，分析目前全球公共安全面临的形势，共商加强交流合作的重要措施。连云港论坛作为新型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对话平台，实现其成果深化应推动论坛机制升级为跨境犯罪治理技术联盟，设立“虚拟身份溯源”“加密资产追踪”等专项工作组，构建跨司法管辖区协同作战的实体化平台。

全球公共安全共同体的构建需以犯罪治理权责共担为核心逻辑，通过重构国际警务合作的主体间性认知框架，依托国际刑警组织搭建多边警务协作网络，允许成员国根据威胁等级动态调整协作深度。设立跨境虚拟专案组，实现犯罪线索的即时穿透性调取，建立开源情报工具池与区块链存证中台，破解加密通信解析与虚拟货币追踪的技术壁垒，构建犯罪治理数字孪生系统，模拟不同法域协作场景下的规范冲突消解路径，重塑国际反诈合作的底层信任架构，为应对犯罪全球化提供制度性解决方案。

## （四）夯实资源基础，推动实战建设

### 1. 加强国际刑警组织 I-24/7 系统研判应用

I-24/7 是一套全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永不停息的“全天候”信息处理系统。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在新加坡、里昂、布宜诺斯艾利斯设立 3 个指挥协调中心（CCC），实现了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我国国家中心局也实行 7 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外求查方面，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可帮助我国在第一时间核查嫌疑人在境外的去向，第一时间核查嫌疑人境外资金流向，第一时间协调相关国家对嫌疑人进行抓捕，第一时间与相关国家就移交嫌疑人的途径开展线上磋商，确保了各项工作的及时性。在获取信息方面，除了能第一时间收到外方对我国求查件的回复外，I-24/7 系统内设的 E-Nominal 系统会向我自动反馈外方查询我国红通人员的记录，方便我国向外方发函询问其查询原因，从而找到新的线索。

国际刑警组织各国中心局代表各个国家警察机构的国家联络点。通过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安全通信系统，可以从任何国家中心局向全世界 194 个成员国中心局和管辖区发出停止付款请求和冻结资金的命令。基层公安机关可通过国际合作部门或业务警种将案件线索报送至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通过国际刑警 I-24/7 系统，向对应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发送紧急停止付款请求。

2004 年，我国第一时间接入国际刑警组织全球警务信息交流 I-24/7 系统，深度参与全球范围内的情报信息交流合作，实现了实时通过互联网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 190 多个成员国共享信息的能力，提高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效率和水平。中国先后参与国际

刑警组织框架下的“曙光行动”等专项执法合作，在成员国范围内开展案件协查与追缉在逃人员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全面推进国际刑警实战化建设，坚持体制、机制、技术“三轮驱动”，全面启用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地方联络办公室，全力推动国际刑警组织 I-24/7 系统和中国国家中心局综合信息系统投入使用。

## 2. 广拓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伙伴

国际刑警组织打击金融犯罪部门近年来积极推进诈骗资金追踪拦截行动，广拓合作伙伴推进包括电信网络诈骗、社会工程诈骗和商业电子邮件诈骗等诈骗合作。截至目前，中国通过立体化司法协作网络建设，已与 110 余个国家建立了密切务实的双边执法合作机制关系，缔结涵盖犯罪预防、联合侦查等关键领域的专项协定逾 400 项，为国际刑警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能力建设层面，中方主导的跨境警务能力建设项目累计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规模突破 2 万，课程体系涵盖智能犯罪溯源、虚拟货币追踪等前沿领域，有助于提升各国警方的执法能力和合作水平。在制度创新层面，通过将“枫桥经验”等本土治理智慧与国际刑警组织全球犯罪数据库（GTD）深度融合，形成技术赋能型警务合作范式，为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

## 五、结语

“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作为一种新型的跨国犯罪，其复杂性、危害性以及对全球执法安全合作的挑战性不言而喻。本文基于“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的全球化特征与治理困境，系统论证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为提升“杀猪盘”电信网络

诈骗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效果，本文从加强政策支持、培养专业人才、创新合作机制以及推动实战建设四个维度提出了路径建议。面对新型犯罪挑战，尚需进一步以技术迭代应对智能犯罪升级，创新公众教育模式，构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实现跨域治理协同，保护公民的心理健康和财产安全，为国际新秩序的构建提供坚固的安全保障。

## 参考文献：

- [1]ANDERSON D. Policing the World: Interpol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Barry Buzan, Lene Hanse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3]DEFLEM M. Policing World Society: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4]【美】罗伯特·杰维斯. 秦亚青译. 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 [M].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 [5]【美】亚历山大·温特. 秦亚青译.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6]赵宇.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专题研究 [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 [7]曹旭. 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创立之设想 [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18. 5
- [8]常鹏飞、吴晶宇. 互信视角下中国——东盟打击跨国犯罪的困境及对策 [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1. 3
- [9]常鹏飞.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与结构分析法——基于纳什均衡模型的讨论 [J]. 武警学院学报. 2021. 9
- [10]常鹏飞. 认同与互信视域下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 [11]巢雪. 完善中国与东盟执法安全合作路径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9
- [12]陈龙鑫. 中国开展国际侦查合作问题研究 [D]. 华东政法大学. 2011
- [13]崔岱瑶.“杀猪盘”式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境侦查协作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 [14]丁晨.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中的跨境合作问题研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9
- [15]段后壮. 博弈论视角下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探究 [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17
- [16]高宇涵、赵宇. 浅析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中的“非正式合作” [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1. 4

责任编辑 徐闻彬